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超星尔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新疆师范大学的新疆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超星尔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6913.098万元,资产总额为13940.3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超星尔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